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史明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史明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史明鋒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倘行為人所犯數罪

01 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  
02 各罪依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所犯數罪  
03 不僅犯罪類型相同，甚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4 者，時空密接，各罪依附程度高，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5 刑。

06 三、經查：

07 (一)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其表示無意見，有  
08 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在卷可稽（見本  
09 院卷第159頁），合先敘明。

10 (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  
11 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可查。附表編號2、4至6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附表編號1、3、7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  
14 會勞動之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茲檢  
15 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  
16 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  
17 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頁），經  
18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  
19 所示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與附表編號7所示之幫助洗  
20 錢罪，核屬不同犯罪類型，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不  
21 相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又佐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  
22 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23 法及罪責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被告  
24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年紀  
25 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  
26 限制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併科罰金部分，因  
27 僅有一罪（附表編號7）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  
28 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30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2 法官 施育傑  
03 法官 魏俊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呂星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